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5號

原告 王麗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戎昌、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白金苑社區管理委員會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2,9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66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2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405號調解

01 成立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
02 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6,598
04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原告上訴第二審請求被
05 告應連帶給付716,598元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74,809元(含加計
07 至上訴前一日之利息5,211元)，應徵收裁判費15,510元。又
08 本件係於第二審程序調解成立，原告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09 繳裁判費2/3。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
10 裁判費12,990元【7,820+(15,510÷3)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11 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